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主席：廖主席榮寬

出席人員：韓代表國一、陳代表少康、林代表福樹、胡代表
毓恩、蔣代表素娥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徐主任敏娥、
潘專員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
蓮分會許主任華寧、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吳
理事長清壬、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
會楊行政組長劭婕、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方行政
組長伶、方活動組長馨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醫起相伴、從心開
始》，申請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88,000 元。

◆決議：核定補助 188,000 元。

二、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
作計畫》，申請金額 276,000 元。

討論內容：

胡代表毓恩：

計畫書是否來不及提出？資料裡只有預算表，本案是否待資料補正之後再審議？或是否可以口頭說明？

吳理事長清壬：

榮觀協進會的工作計畫內容是由觀護人室這裡規劃的。

韓主任觀護人國一：

這幾個項目都是例行性工作，未來提審查時會附上相關的計畫書，以下先行口頭報報：協會編列的社勞專案是替代刑罰的執行，這筆預算會透過運用社勞人人力、資源協助地方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舉辦活動；修復式司法這部份原則上以部裡經費作為優先使用，案件轉借的量比較大，不夠的時候會使用到這一筆，因為用不夠所以有用這比預算，以 113 年部裡編的預算我們用不夠，所以有用到這筆費用；關懷慰問活動是指春節、中秋、端午，對貧困的個案我們會予以補助。另外，法治教育的宣導，以去年度的話，為打詐、反毒等，並配合辦理一些活動購買文宣品。最後榮譽觀護人的教育訓練，我們也會從這個地方來支應。

廖主席榮寬：

請主任觀護人督促相關承辦人將計畫書寫的周延一點。

林代表福樹：

我們在審查會既然已經發現這個事情，如果可以的話，還是補上計劃表讓我們有所遵循。

廖主席榮寬：

請會後補上計畫書，本案已口頭說明，委員們同意先行決議。

◆決議：核定補助 276,000 元。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看見希望·重馨開始”—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申請金額 806,871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請許主任華寧就各申請項目及金額擇要說明。

許主任華寧：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主要的法源就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我們所服務的對象是依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列死亡被害人的家屬、重傷被害人跟他的家屬、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還有比較特殊的社會矚目案件、重大事件被害人的家屬或被害人本人都是我們犯保服務的對象。

去年做了一個修法，我們工作中非常重視的就是法律上的協助，還有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在這一次的工作計劃裡有幾項要跟地檢署申請補助，主要的保護業務項目，第一個就是法律訴訟補助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身心照顧輔導服務，還有行政上的費用，例如接受各個單位或機關的轉介，所以有一個項目是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保護行政業務，還有保護業務人員的維持。

再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犯保的人力滿員是五位，現在專任人力只有三位，很多業務都要倚靠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來協助我們，所以針對志工長期都有定期的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部分也會用到地檢署的補助款；行政的部分就是我們有一些行政上的會議，還有人事行政工作上的維持，以上就是我們在 114 年向地

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的重要工作項目，以上報告，謝謝。

◆決議：核定補助 806,871 元。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114 年度工作計畫》，申請金額 5,015,000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更保申請的金額，我先就有關本署編列之獎補助費預算的部分先跟各位報告。因為更保執行的項目很多，像去年申請 560 萬，如果全給的話已經超出我們的預算，而今年（113 年）核准 350 萬，後來也大約核銷 349 萬。另外每個項目非常難預估實際需用金額，例如委託主愛之家辦理收容，一年收容多少人都只能概估，今年估出來為 5 百多萬。對更保的審核方式，看各位委員對各項費用有無疑問，有疑問就直接問更保主任，而審議的方式，我建議可以就以以下三種方式來審議：一、參考 113 年核銷的金額，核定 350 萬左右。（二）逐項審議。（三）像立法院審預算方式，認為金額過高可以用統刪一定比率之方式。但如果用統刪方式，某部分如果本來申請的金額就不高，刪掉一定的成數可能會造成業務難以執行。

林代表福樹：

同意比照往年審議方式，參考 113 年核銷的金額，核定 350 萬，因為真正的執行是更保他們，如果逐項刪，可能不該刪的都刪到。我們對業務不是那麼了解。

陳代表少康：

請更保主任徐主任敏娥說明更保的工作計畫及特別需要說明的項目，例如委託主愛之家辦理收容 250 萬是如何估的或其他特別需要說明的費用擇要說明。

徐主任敏娥：

這幾年更保工作可以很順利推動，第一個資源就是地檢的緩起訴處分金，再來是我們委員會跟顧問團給我們很大的助益，我們每年必須編列這麼高的費用提出給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做審查，最大筆的執行金額是直接保護費，更生保護分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我們絕大多數的錢是直接用在個案身上，光是這部份編列了 200 多萬；間接、暫時保護費部分幾乎是在配合地檢署觀護人室的政策，包含毒品社區處遇，我們三位個案師每位需要承接 25 個個案，這些個案一年加起來 7、80 位，我們需要去核銷租屋補助、就業獎勵金等等，我們也配合地檢署司法保護據點，這一些都是直接用在個案身上，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會議跟宣導部分，我們這麼多年一直在配合法務部跟地檢署的政策，尤其更保跟地檢的關係等於是銜接很多都是屬於觀護人室的個案，地檢署這邊像預防犯罪、反賄選、打詐都跟更保業務有關，我們工作計劃列了將近 20 頁，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必須編列配合政府政策的宣導這一項，我們整個編列超過 5 百萬，今天請專員潘薇與我一起出席說明，我們修改了很多次，針對我們比較不容易去消化的，比如說這幾年的暫緩起訴處分金有一些所謂的醫療補助就業這一塊的確比較難掌握，因為個案的確有這樣資源的需求，我們需要有

這一筆經費可以支出，可是往往我們編列了，個案如果沒有出現或不符合資格，所以我們才會有另一個很重要的資源叫做委員跟顧問團，我們在緩起訴處分金不足或是總會還是法補還是毒品沒辦法支應的時候，就會用到我們的捐助款，在這裡也是跟常委、校長跟主任觀護人等，都很知道更保每一筆預算都用在刀口上，也必須確實配合地檢署的政策執行，包含每個月、每季只要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專員這邊都會花很多力氣跟會計相關單位做核對，經過審慎審核後地檢署才會如實核撥，以上是更保花蓮分會簡單說明，如果代表有疑慮，我跟專員都在此隨時說明。

廖主席榮寬：

謝謝主任的說明，確實更保的工作與我們地檢署非常密接，如果他的工作能夠做得好，我們未來司法案件更生人能順利復歸，對我們社會的幫助確實非常大，更保的計劃書的內容非常詳盡，但現在不可能照這個金額去通過，所以是否依官長的建議核定 350 萬，其他的經費是餘額狀況補助，請各位代表表示意見。

胡代表毓恩：

榮觀、犯保跟更保都是最大力配合地檢署的單位，他們也確實很落實在做，350 萬其實還是很辛苦，如果可以就先依照這樣子通過，我覺得至少可以跟去年一樣。

陳代表少康：

往年更保花蓮分會的核准金額，例如 113 年核定補助 3,500,000 元，其餘申請的 1,314,750 元，是以備註方式說明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這樣各位是否同

意？

林代表福樹：

沒有意見。

陳代表少康：

另外就是更保編列 500 多萬，實際核銷只有 350 萬，執行率就有點偏低，因為我是負責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核銷的部分，更保每兩個月核銷一次，我會把各個項目的執行率做個累積，到了年底就會知道哪一筆經費執行率偏低，我們就稍微調降，這樣的話明年的金額就會更趨近實際的金額，這是我們之後的工作，謝謝各位。

◆**決議：核定補助 3,500,000 元，另於 1,515,000 元範圍內，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五、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申請金額 80,000 元。

討論內容：

林代表福樹：

請慈恩慈善會出席人員報告。

方行政組長伶：

慈恩慈善會平常在進行救急助貧還有喪葬補助業務外，在每年的三大節都會進行關懷活動，平常會發放物資外，過年活動部分，我們會募集摸彩品，讓人人都有獎，同時還會跟一些單位、民意代表募集特別獎，直接在現場做抽獎的活動，同時還會準備年節餐點，像去年是有跟太昌派出所做交通安全政令宣導，也會邀請長照機構做一些反毒、年節反詐騙之類的宣

導，今年是有邀請獅子會做血糖檢測的服務，希望可以替弱勢村民的健康把關，往年通常會發放大約 150 份即邀請 150 位村民來參與，那我們每年都會保留一些物資提供給更保做更生貧困家庭的使用，以上簡單的報告。

陳代表少康：

我們這邊會受理很多個單位申請的補助，所以我們執行秘書這邊就會整理一下去年核准的金額，讓各位代表參考，看今年建議補助多少。113 年慈恩慈善會申請補助五萬元，114 年度他們是申請 8 萬元，看代表有什麼意見。

林代表福樹：

我們今年緩起訴處分金預算沒有增加很多，建議還是比照 113 年補助 5 萬。

陳代表少康：

我們很歡迎各個公益團體來申請，在經費允許狀況下提供補助，跟各位說明，像 113 年度核銷完所有機關團體的經費後，所餘金額就只剩下新台幣 1 萬元，所以 114 年度依照往例通過 5 萬元比較沒有問題。

今年有新任的代表，在此並向各位說明，依照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要點，受補助的公益團體需要做犯罪防治、毒品戒癮或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工作，所以每年在補助各單位的時候，因為我們不是社會福利單位，我們不是在救助他們，我們是要配合地檢署做法治教育的宣導，所以每年核准公文裡，都會說明請該單位配合做反詐騙、反賄選的宣導，像老家協會或慈恩去關懷家庭或老人家庭，就可以順便做這些宣導，

若申請單位沒有配合宣導，我們也沒辦法違反要點給予補助。

◆決議：核定補助 50,000 元。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

六、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2025 愛您依舊·陪伴生命～反毒反詐騙暨守護老大人園遊會活動計畫》，申請金額 30,000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我們請老家的代表介紹這兩個計畫內容。

楊行政組長劭婕：

這兩個活動都是我們協會年度的大活動，第一個活動是我們會辦一個園遊會，達到宣傳我們協會的目的外，我們協會在花蓮已經 20 年了，但知名度上升緩慢，藉由園遊會來行銷我們協會，募款的金額也是用於我們花蓮 13 鄉鎮的獨居老人或弱勢家庭的物資的協助及業務費，園遊會申請 3 萬元今年有更改項目，以前是用在支付給長輩園遊券去消費，因為是簽領據發園遊券，核銷的部分縣府建議我們改掉，因為不見得會拿去消費，覺得會有疑慮，所以今年改成印刷費，改成印製園遊券的金額 3 萬元；第二個是獨居老人圓夢餐會，每年年末都會在飯店，我們會帶長輩出來一起用餐，會申請到 10 萬元，是因為每年物價在上升，所以每桌的價錢也在上升，10 萬元用於支付桌菜的費用，就是請長輩來飯店用餐的費用，這兩個活動都會安排配合地檢署做宣導，謝謝。

廖主席榮寬：

謝謝組長的說明，有關第二案申請 10 萬元部分，與去年相比高了點，代表們有什麼意見。

陳代表少康：

補充去年審議的經驗，園遊會的部分，今年依照縣政府的建議改成印製園遊券的經費，這樣確實是比較妥當，因為去年他們印製園遊券，然後領的方式一堆問題，到底領取的簽名是何人簽的，本署支用查核小組都有意見，我後來是一個一個對筆跡，將不太行的刪掉後，還好有實際領用的金額還是有大於核准的補助款，其餘部分他們就是該協會自己吸收，所以比較沒有爭議，但如果是印製園遊券是固定的費用應該就沒問題，而且 3 萬元申請金額也不高；另外圓夢餐會的部分，因為他們會在飯店，一個人預算 7 百元，我們去年通過的方式是每人補助 2 百元，2 百元乘以 250 人總共是 5 萬元，所以去年的 5 萬元是這麼來的，所以看看代表今年對於餐費的補充，因為他們申請 7 百元看說是一人 2 百元或是更多，要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也請老家協會的代表就餐會的部分做說明，113 年是在美崙飯店辦理。

楊行政組長劭婕：

是，今年 10 月是在美崙飯店，觀護人這次有去宣導，美崙飯店一桌 7 千元，10 人一桌，一人 7 百元，還有包含場地費跟租借費用，今年開了 26 桌，我們一桌會配 1 個志工，扣掉志工，長輩有 220 人左右。

蔣代表素娥：

我是覺得老人現在被詐騙的很多，你們有這個狀況

嗎？

楊行政組長劭婕：

有，像今年度就有發生這種狀況，長輩被詐騙，錢交給信任的人。

蔣代表素娥：

所以可能要想一下如何宣導反詐騙，尤其是針對老人要如何來做比較有效果？像台南有請被害人現身說法，親自說明如何被詐騙。

楊行政組長劭婕：

像我們長輩今年確實有發生被詐騙的狀況，我們有陪他去報警走後續的法律流程，如果有需要的話，看是不是配合地檢這邊，我們協會這邊也可以再跟長輩做宣導。

胡代表毓恩：

詐騙這個我們要主動，譬如說我們有補助的單位要，要求他們都要排這個課在裡面，這樣補助的錢才更有意義。

陳代表少康：

我們為了符合要點的規定，一定會做法律的宣導，觀護人則是不管是否為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補助單位，都會去找各式的活動藉機向民眾做法律宣導。今天審核的單位除了法務部底下的財團法人，本來就會配合我們地檢做宣導，那外面的單位例如像老家、慈恩慈善會，還有預計明年東海岸文教協會也會申請，他們去年是布袋戲的內容都是反詐騙。

胡代表毓恩：

這真的是要大力宣傳，因為我們生命線的老師也是被

詐騙，像老家這個案子，如果經費上還可以的話，我們就符合他們需要的經費，如果會不太夠，那當然就看是要核准八成或幾成。

陳代表少康：

看各位代表的意見，因為雖然今年實際報 220 人，我們也是可以給 250 人，因為不知道他們實際會到幾人，本來就會有誤差，他們也可以高估，我們也可以用 250 人來核准看金額多少，我們去年會一個人給 2 百元，會計主任對 7 百元這個金額不知道會不會有意見，如果依照去年的金額是沒有問題。

林代表福樹：

是否用但書的方式處理。

陳代表少康：

看各位代表的建議金額，因為他們一定是一人花 7 百元，我們去年給 2 百元，他們自己要找其他財源，像我們公務人員買便當的上限是 100 元，看是否今年每人就補助 300 元，如事後檢視相關規定無法補助如此高的金額後再行刪減。

◆**決議：核定補助 30,000 元。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

七、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跨越障礙—築愛飛翔～咱的老人！咱的寶！114 年獨居老人圓夢餐會暨反毒反詐騙計畫》，申請金額 100,000 元。

討論內容：(同六)

◆**決議：核定補助 75,000 元（圓夢餐會養生餐每人補助上限 300 元，共 250 人）。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紀錄：劉怡娟